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址：<http://www.huscoke.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及以下列授權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之授權，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獲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以下列授權撤銷及取代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授權，以擴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動議**授權董事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普桂先生、詹劍崙先生、鄭國興先生、吳際賢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開利先生、溫漢強先生及辛德強先生。